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7号

罪犯殷道孔（自报），男，1980年7月21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道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刑核617588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60元，账户余额76.23元，月最高消费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道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3号

罪犯黄正楼，男，1994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18日入监，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8号

罪犯李正龙（绰号“老歪”），男，199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059.96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刑终4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正龙撤回上诉，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正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6分，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

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91 元，账户余额 988.56 元，月最高消费 1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9号

罪犯卢杨平，男，1979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杨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杨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36元，账户余额1011.27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杨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05 号

罪犯王奖，男，199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97 元，账户余额 120.31 元，月最高消费 1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2号

罪犯鄢贵生，男，194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1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贵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311.5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刑核648121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8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55 元，账户余额 3371.44 元，月最高消费 1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贵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4号

罪犯杨荣强，男，199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18日入监，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6号

罪犯周家银，男，1991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家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方面扣1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86元，账户余额2114.56元，月最高消费1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